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藝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洪藝與告訴人劉秀鈴互有嫌隙，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，竟於臉書公開張貼辱罵告訴人之留言，侵害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142號

被 告 洪 藝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藝與劉秀鈴之前夫蕭炳欽，在劉秀鈴、蕭炳欽2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交往，洪藝、劉秀鈴因此有嫌隙。詎洪藝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頁面，以其所申請之帳號名稱「洪藝」發表內容載有「沒人要的老女人」、「神經病」等用語之文章，並在文章下方刊登劉秀鈴之照片，以此方式辱罵劉秀鈴，足以貶損劉秀鈴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劉秀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藝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

01 經證人即告訴人劉秀鈴於警詢、偵訊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臉書  
02 貼文截圖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民事判決  
03 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  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黃鈺斐